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管理辦法]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屬裝瓶廠食品安全主體責任，明確相關部門和人員的食品安全管理職責，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食品總部（含各職能部門及事業部等）及下屬裝瓶廠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適用各裝瓶廠主要負責人、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依法落實食品安全責任的行為及其監督管理。

第三條 中國食品食品安全主體保責任管理辦法的建立是為了督促總部和各裝瓶廠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強化總部和各裝瓶廠主要負責人食品安全責任，規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行為。

第四條 中國食品下屬裝瓶廠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辦法的規定，結合本單位實際，制定裝瓶廠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管理相關制度標準，落實食品安全責任制，依法配備與企業規模、食品類別、風險等級、管理水準、安全狀況等相適應的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等的崗位職責。

第二章 人員職責和必備能力

第五條 中國食品下屬裝瓶廠安全品質環保部負責人為食品安全總監，品質部配備專職食品安全員，生產技術部、倉儲物流部、採購部等設置兼職食品安全員。

第六條 中國食品下屬裝瓶廠主要負責人對本企業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負責，建立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的長效機制並推動有效運行。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應當按照崗位職責協助企業主要負責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條 中國食品下屬裝瓶廠主要負責人應當支援和保障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依法開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決策前，應當充分聽取食品安全總監和食品安全員的意見和建議。

第八條 裝瓶廠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發現有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應當提出停止相關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等否決建議，裝瓶廠主要負責人或者食品安全總監應當立即分析

研判，採取處置措施，消除風險隱患。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裝瓶廠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九條 裝瓶廠食品安全總監按照職責要求直接對裝瓶廠主要負責人負責，協助主要負責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擔下列職責：

（一）組織擬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實食品安全責任制，明確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供貨者管理、進貨查驗、生產經營過程控制、出廠檢驗、追溯體系建設、投訴舉報處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責任要求；

（二）組織擬定並督促落實食品安全風險防控措施，定期組織食品安全自查，評估食品安全狀況，及時向裝瓶廠主要負責人報告食品安全工作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阻止、糾正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按照規定組織實施食品召回；

（三）組織擬定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方案，組織開展應急演練，落實食品安全事故報告義務，採取措施防止事故擴大；

（四）負責管理、督促、指導食品安全員按照職責做好相關工作，組織開展職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訓、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監督管理部門開展食品安全監督檢查等工作，如實提供有關情況，並對檢查發現的問題組織整改落實；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第十條 裝瓶廠食品安全員按照職責要求對食品安全總監或者裝瓶廠主要負責人負責，從事食品安全管理具體工作，承擔下列職責：

（一）督促落實食品生產經營過程控制要求；

（二）檢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管理維護食品安全生產經營過程記錄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關資料；

（三）對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以及發現的食品安全風險隱患，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並報告；

（四）記錄和管理從業人員健康情況、衛生狀況；

（五）配合有關部門調查處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第十一條 裝瓶廠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應當具備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掌握相應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

- (二) 具備識別和防控相應食品安全風險的專業知識;
- (三) 熟悉本廠食品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工藝流程、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過程控制要求;
- (四) 參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培訓並通過考核;
- (五) 其他應當具備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總監應當由食品生產經營企業管理層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因食品安全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人員，終身不得擔任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

第三章 食品安全風險防控動態管理機制

第十三條 裝瓶廠應當建立基於食品安全風險防控的動態管理機制，結合工廠實際，落實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調度工作制度和機制。

第十四條 裝瓶廠應當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產期間，食品安全員每日根據《中國食品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檢查計劃》進行檢查並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檢查記錄，對發現的食品安全風險隱患，應當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防範或改善措施，按照風險程度上報食品安全總監或者裝瓶廠主要負責人。未發現問題的，也應當予以記錄，實行零風險報告。

第十五條 裝瓶廠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生產期間，食品安全總監或者食品安全員每周按照《中國食品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檢查計劃》至少組織 1 次風險隱患排查，對發現的食品安全風險隱患，應當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防範或改善措施，按照風險程度上報食品安全總監或者裝瓶廠主要負責人。食品安全員向食品安全總監進行周匯報，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況，研究解決日管控中發現的問題，形成食品安全周排查報告。

第十六條 裝瓶廠應當建立食品安全月調度制度。食品安全總監每月按照《中國食品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檢查計劃》至少組織 1 次風險隱患排查，對發現的食品安全風險隱患，應當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防範或改善措施，按照風險程度上報食品安全總監或者裝瓶廠主要負責人。裝瓶廠主要負責人每月至少聽取 1 次食品安全總監管理工作情況彙報，對當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風險隱患排查治理等情況進行工作總結，對下個月重點工作作出調度安排，形成月度食品安全調度會議紀要。

第十七條 裝瓶廠應當將主要負責人、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等人員的配備、調整情況，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食品安全總監職責、食品安全員守則、每日食品安全檢查記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報告、每月食品安全調度會議紀要，以及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和報告等履職情況予以記錄並存檔備查。

第四章 培訓和保障

第十八條 裝瓶廠應當組織對本廠員工進行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對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進行法律、法規、標準和專業知識培訓、考核，並對培訓、考核情況予以記錄，存檔備查。 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每年參加培訓時間不少於 40 小時。

第十九條 裝瓶廠應當為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教育培訓，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職責。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責任制由中國食品安全品質環保部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